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青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特向社会公布《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十一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西海岸新区政务网”（www.xihai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西海岸新区月亮湾路 567 号；邮编：266400；电话：0532-85165751；传真：0532-85165751；电子邮箱：xha-minzhengju@qd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了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及时准确地把公文法规、许可和服务事项等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，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服务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区民政局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王宝东同志任组长，分管领导韩松喜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小组先后制定了《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〉的通知》、《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文件，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区民政局主要通过西海岸新区政务网、公众投诉热线、民政局办公室电话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解读和回应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在线进行互动交流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区民政局在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热点领域进行了着重关注，及时准确发布资金补助、政策问答、财政信息公示等方面的动态，便于大众了解我区民政领域的发展情况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共发布公开信息 72 条，其中，公文法规 10 条，业务信息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、机构信息等其他信息 62 条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共 36 件，其中，人大议案办理 10 件。主办 8 件、协办 2 件；政协提案办理 26 件。主办 19 件、协办 7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主要通过西海岸新区政务网、公众投诉热线、民政局办公室电话等方式解释相关文件政策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（包括统计指标表中依申请公开各项目情况）

2018 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申请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 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存在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

2018 年，区民政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在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我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，对拟公开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区民政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针对区民政工作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要求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在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有条不紊。

十一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在公文和政策解读栏目中发布了有关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养老服务等相关内容，在社会救助栏目中公布了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等款物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等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5 日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63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（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）	件	2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（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）	件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2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91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1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
（一）市政府部门网站数（市直部门填写）	个	
（二）区（市）政府门户网站数（区、市政府填写）	个	
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网站或专栏（区、市政府填写）	个	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（区、市政府填写；市级由办公厅填写）	一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
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分数	份	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
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区市政府及其部门	个	1
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次	0
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（二）区市政府及其部门	次	3
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次	0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和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

单位负责人：王宝东 审核人：于志强 填报人：王欣欣 联系电话：85165751

除特别说明外，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，则填“0”；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“四舍五入”原则保留两位小数。第八项和第九项数据，各部门各镇街不填写。